

丰顺县汤坑镇人民政府

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公告

徐绍东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12月期间，在丰顺县汤坑镇洋田村井坑，涉嫌非法占用土地的及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违法建设。我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6月13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丰汤坑行执罚字〔2025〕6号）“责令你（单位）在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5天内，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共133.57 m²。”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2年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，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。逾期未自行拆除的，本单位将依法进行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丰顺县汤坑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8日